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5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5391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5391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539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
用，尚未繳清即轉調機關者之基金繳納系統報繳作業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6月13日台管業二
字第113180122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6/18



1130006566